

曉園法商叢書 (十二)

現代高商會計學

上 冊 楊 樹 清 編 著

曉 園 出 版 社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初版

現代高商會計學

上冊定價：新台幣 100 元

下冊定價：新台幣 120 元

著 者：楊 樹 清
發行人：黃 旭 政
發行所：曉 園 出 版 社

臺北市永康街12巷2-3號

電話：341-9702 351-4513

郵撥：一九四五三號

門市部：開 放 書 城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地下樓

電話：三一四九五八〇

印刷所：遠 大 印 刷 廠

臺北市武成街36巷16弄15號

出版登記：局版台業字第1244號

著作執照：台內著字第 號

編輯大意

本書係依據高級商業學校以及高級商業補習學校學生程度，就會計學之理論系統，並參考現行各版本教科書內容，編纂而成。

本書內容可分為兩大部分：

第一部分先就會計基本原理、程序以及帳務處理等工作，循序介紹，內容簡扼，解釋詳盡；第二部分為問題與解答，係各章範圍內之有關習題，尤其搜羅近年來各類考試題目詳加解答與說明，足供讀者之練習與參考。

是故，本書適合：(一)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及一般高級商業補習學校研習之教本；(二)大專院校商科學生之先修課本；(三)參加各類資格考試、普通考試與丙等特種考試之準備用書。

編者才疏學淺，如有謬誤或未盡妥善之處，尚祈先進方家，不吝指教，俾作修正之參考。

楊 樹 清

上 冊 目 錄

1 緒 論	1
1.會計之意義/ 2.會計之功用/ 3.會計之分類/ 習題詳解	
2 會計之基本概念	5
1.會計要素、基本要素及其他要素/ 2.會計方程(恒等)式/ 3.交易事項之分析/ 4.借貸法則/ 5.會計慣例/ 習題詳解	
3 會計科目	37
1.會計科目之設立與分類/ 2.資產類之會計科目/ 3.負債類之 會計科目/ 4.淨值類之會計科目/ 5.收入類之會計科目/ 6.費 用類之會計科目/ 7.會計科目之排列及編號/ 習題詳解	
4 會計程序—平時會計程序	59
1.會計程序之系統/ 2.平時之會計程序/ 3.分錄與日記簿/ 4. 過帳與分類帳/ 5.試算與試算表/ 習題詳解	
5 會計程序—期末會計程序	99
1.調整/ 2.結算(或結帳)/ 3.結算工作底表	
6 會計憑證	203
1.會計憑證之意義與種類/ 2.原始憑證之種類/ 3.記帳憑證— 傳票/ 4.傳票之格式與釋例/ 5.總傳票/ 習題詳解	
7 帳簿組織	247
1.多欄式日記簿/ 2.日記簿之分割/ 3.日記簿之專欄/ 4.分類 帳之分簿—明細分類帳之設立/ 5.帳簿組織之系統/ 習題詳解	

8 決算報表 -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97

1. 決算之意義 / 2. 工作底表 (稿) / 3. 損益表及附表 / 4. 資產負債表及附表 / 5. 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 / 6. 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表 / 習題詳解

9 寄銷會計 339

1. 寄銷之性質 / 2. 寄銷人之記錄 / 3. 承銷人之記帳 / 4. 寄銷存貨之處理 / 習題詳解

10 分期付款銷貨會計 357

1. 分期付款銷貨之性質 / 2. 分期付款銷貨之記帳 / 3. 貨款延付停付及收回貨物之處理 / 4. 分期付款銷貨損益之計算 / 5. 備抵呆帳之提列 / 習題詳解

11 分支店會計 373

1. 分支店會計之性質 / 2. 總分店內部往來帳戶之處理 / 3. 合併報表之編製 / 4. 分店存貨之帳務處理 / 習題詳解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會計之意義

無論經營何種企業，隨時均有各種經濟行為發生；例如現金的收入和付出，商品的買進和賣出，債權債務的發生和清償，收益和費用的發生等等。此等經濟行為，為便於查考以免遺忘起見，無一不需有組織有系統的方法，加以適當的記錄，俾使企業的經營得由記錄中明確的顯示出來；經過相當時期後，為欲明瞭期內的經營結果和當時的財務狀況，再根據所記錄的資料，加以整理計算，用適當的方法，加以報告，藉以提供需要此項資料的各階層人員參考。所以就狹義來說是依據系統的理論，遵循公認的原則，運用科學的方法，採取通行的貨幣單位，將會計事項，加以記錄，整理與彙總，並將其結果加以報告的一種實用科學。再就廣義來說，舉凡會計制度的設計、會計記錄、會計報告方法的研究，以及會計報表的分析與解釋，和會計的檢查等，均屬於會計的範疇。

第二節 會計之功用

就大體而言，會計的功用，可分述如下：

1 對企業整個活動資料：如業務之進展、商品之生產與購銷、財物之管理與應用、計劃之執行與考核……等——作有系統之彙集、記錄、整理、分析、解釋及研究。

2 管理與報導工作：往昔會計工作，大多偏重於企業財務狀況及營業情形之歷史性記載，並對外提供充分表達之財務報表，通常稱謂財務會計（Financial Accounting）。近代各種大規模企業，重視內部管理，以會計為實施內部管理之手段，舉凡企業內部之決策、預計、評核、聯絡、報導、考核等工作，莫不透過會計上之數字來認識和分析，作為管理上之依據，藉以加強整個企業活動之績效，通常稱謂管理會計（Management Accounting）。

3 供營業競爭上之需要：工商業越發達，彼此營業上的競爭也愈劇烈。凡產品成本之計算，商品售價之決定，各種開支之節省和浪費，營業之成敗得失……等，都要靠詳盡完備的會計記錄，作為重要的參考資料。

4 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合夥組織和公司組織的工商業，投資人不祇一人，如實際負責經營的人沒有提供正確詳盡的會計記錄，就不能取信於投資人。

5 對外信用之證明：工商業如欲向銀行或其他團體或個人進行借款，首先必須表示它本身的財務和償債能力，始能取得債權人的信任，工商業如欲

表示它的財務和償債能力，也要靠詳盡完備的會計報表。

6. 供給政府之參考：政府為推行政策上之需要，如管制物價、徵收租稅等，有時亦須調閱工商業的會計記錄，作為參考。

第三節 會計之分類

由於會計的應用場合，有所不同，會計可概括地分為下列幾種，以適用於不同的場合之需要。

1. 依事業經營之目的：可分為營業會計和非營業會計二大類。凡以營利為目的的事業所應用的會計，叫做營業會計，例如商業會計、工業會計、銀行會計……等皆是；凡不以營利為目的的事業所應用的會計，叫做非營業會計，例如政府會計、公共團體會計、私人家庭會計……等皆是。

2. 依事業之性質：各種事業，都有它專用的會計方法。例如銀行會計、政府會計、商業會計、工業會計……等，皆各有其特殊的會計，普遍稱為專業會計。

3. 依事業資本之來源和組織之方式：可分為獨資會計、合夥會計和公司會計三種。

習題詳解

一、填充題：

1. 會計是一門實用科學，先將會計事項予以_____、_____、_____及_____，而後再加以分析與解釋。
2. 需要會計資料的人，除出資人和債權人外，尚有_____。
3. 會計所處理的對象就是具有價值形態的_____事項。
4. 從會計資料中可以了解_____的高下，所以投資人需要它，作為衡量的尺度。
5. 會計在企業財務上的作用，除了積極方面可以嚴密管理企業的財產外，在消極方面更可以_____。
6. 政府稅收機關，需要根據會計資料以了解商店的負擔賦稅能力，作為_____的依據。
7. 營利會計是以_____為目的而必須計算_____的機構所用的會計。
8. 商業會計是指一般_____所採用的會計。
9. 收支會計是只記_____不計_____。
10. 政府會計既無_____事項，又無_____計算。

答：1. 記錄、整理、彙總、報告

2. 商店的管理人員、雇用員工、政府機構以及同業公會等。

3. 經濟

4. 營利能力、投資報酬

5. 防止弊端之發生

6. 計算稅額多寡

7. 營利、損益

8. 商店（或公司行號）

9. 收支、損益

10. 資本、損益

二、是非題：

1. 簿記和會計的區別，只是範圍的廣狹不同，簿記側重在方法的應用，而會計側重在理論的探討。……………（○）
2. 從會計資料中，可以瞭解財務狀況的優劣，但不能瞭解償債能力的大小。……………（×）
（說明：從會計資料中，不但可以瞭解財務狀況的優劣，更可以瞭解償債能力的大小。）
3. 能以貨幣單位表示的經濟事項，才能做會計處理。……………（○）
4. 會計的一切處理工作必須遵循公認的法則。……………（○）
5. 會計的處理對象，必須是與財務有關的經濟事項。……………（○）
6. 公司具有法人資格，而獨資商店與合夥商店均非法人。……………（○）
7. 會計與統計方法類似，均要經過搜集、歸類、表示和分析解釋四箇程序。……………（○）
8. 政府會計不但有資本事項，又須計算損益……………（×）
（說明：就一般公務會計而言，不但沒有損益之計算，也無資本科目。）
9. 會計對於防止企業內部弊端的發生，並無任何作用。……………（×）
（說明：內部控制制度得宜，不但可以保護企業的財產，更可以防止弊端的發生，凡此種種非借助會計處理工作不可。）
10. 成本會計一切以成本為記帳基礎，不計任何損益。……………（×）
（說明：一般公司行號採用的成本會計，不但要計算成本，且要計算損益。）

第二章 會計之基本概念

第一節 會計要素 基本要素及其他要素

在一般公司行號中，每天所發生之交易次數，何止千百，交易之內容，更是名目繁多；會計上爲了以簡馭繁，故將交易事項分爲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費用五大類，這些交易類別，就是會計處理的基本對象，通常稱爲會計要素。

會計基本三要素	資 產	會計其他要素	收 入
	負 債		費 用
	淨值（或資本）		

茲按會計基本要素（資產、負債、及淨值）與其他要素（收入及費用），分別說明如次：

一、資產（Assets）：我們一般所稱財產，換成會計上術語則謂之資產，係指有交換價值的財貨或權利而言。有些資產是有形的，如房屋、機器、商品等是；另有些則是具有合法的權益，但無實體存在，由於其爲企業所擁有且具有價值，所以也是企業的資產，如顧客賒欠的款項、專利權等。

不論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究竟應該屬於那一個商店所有，端視資產的所有權屬於那一個商店而定。例如甲商店的商品，寄存乙商店代銷，這批商品雖放置在乙商店，但依法甲商店對它仍保有所有權，所以該寄銷商品應屬於甲商店的資產。

二、負債（Liabilities）：負債概指商店一切債務的總稱，也就是債務人——商店，應以金錢、貨物、或勞務償付債權人的數額。

商店的負債，通常須在約定時間內用現金償還，不過也有其他清償的方式，例如商店預收買主的貨款，應該視爲商店對顧客的一種債務，而這種負債的償還，將來只要交付一定的商品即可，無須再以現金支付；又如，商店出售商品之售後服務，也是商店的一種債務，因爲商店對顧客負有將來交付服務（勞務）的義務。

一般負債的形成，大多由於契約的訂立或協議的結果，但是也有根據政府規定而發生的債務，例如應繳納的稅捐，在未繳清之前，列爲負債，就是出自法律的要求。

三、淨值 (Net Worth)：所謂淨值，係指商店之資產減去負債後的淨額，「淨值」一詞，其類似名稱有二，如資本 (Capital) 或業主權益 (Owners' Equity) 亦常出現於會計教本上，儘管詞彙有別，但其意義則一，讀者應注意之。

淨值通常包括資本主原始投入資本，以及企業在經營過程中所獲致之淨利而未被提用的盈餘等兩大部份。

四、收入 (Revenues)：商號因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服務，所獲得之現金或其他資產，謂之收入。簡單的說凡能促使淨值 (資本) 增加，均謂為收入。

商業經營之目的，在於營利，就買賣業而言，必以買賤賣貴為其營利之原則。以供給服務而取得報酬者，如代辦業、運送業之類；以財產金錢供人使用而取得代價者，如倉庫業、出租業、金融業等，以上各類行業其所取得之各種報酬，在會計上統稱為收入或收益。

五、費用 (Expenses)：費用是商業經營的成本，亦是商店為獲取各種收入所必須支付的代價。

買賣業買入商品所支付之代價，營業經營上所支付之各種費用；供給勞務業者及以財產金錢供人使用業者在營業經營上所支付之各種費用支出，在會計上統稱為費用。

一般商店之收入額常超過其費用額，超過部份，謂之淨利 (Net profit)，即商店之盈餘；有時商店經營不善，或者費用支出太大，或者收入太少，以至費用額超過其收入額，則超過部分，謂之淨損 (Net loss)，即商店之虧蝕。

第二節 會計方程 (恒等) 式

商店財產，可以從兩方面去觀察：一是以貨幣價值所表示的商店財產價值，一是誰對商店財產價值在法律上享有所有權。在商店中，有財產必有其所屬之主人，有所有權必有其依附之財產，兩者可以說是形影相隨，永不分開，彼此存在著永不改變的相等關係。

在商店或行號裏，店主所投入的財產為資產，店主對商店或行號所保有的產權為資本；因店主所投入的資產貨幣價值，恒等於店主對商店或行號的產權價值，茲以等式關係表示如下：

商店財產價值 = 業主產權價值

(所值之值) (所屬之值)

$$\begin{array}{c} \downarrow \\ \boxed{\text{資 產}} \end{array} = \begin{array}{c} \downarrow \\ \boxed{\text{資 本}} \end{array}$$

一、假設李君以現金十萬元投入台中商店，充作商店開業時資本。則所得等式關係如下：

資 產		資 本	
現 金	<u>\$ 100,000</u>	資本主投資	<u>\$ 100,000</u>
資產總額	<u>\$ 100,000</u>	資本總額	<u>\$ 100,000</u>

※我們以“T”來代替“=”號。

二、台中商店於開始營業時，因店主個人信譽良好，向其往來銀行借入二萬元，以供短期週轉之用。此項交易完成後，其資產負債及資本情形，當如下示：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現 金	<u>\$ 120,000</u>	短期借款	<u>\$ 20,000</u>
		資本主投資	<u>100,000</u>
資產總額	<u>\$ 120,000</u>	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20,000</u>

三、台中商店購入商品五萬元，先付現金三萬元，餘款暫欠。此項交易完成後，該商店之資產負債及資本變動情形如下所示：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現 金	<u>\$ 90,000</u>	應付帳款	<u>\$ 20,000</u>
商 品	<u>50,000</u>	短期借款	<u>20,000</u>
		資本主投資	<u>100,000</u>
資產總額	<u>\$ 140,000</u>	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40,000</u>

四、台中商店售出商品三萬元，除先收到現金二萬元外，餘款暫欠。本筆交易完成後，台中商店之資產負債及資本變動情形如下所示：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現 金	\$ 110,000	應付帳款	\$ 20,000
應收帳款	10,000	短期借款	20,000
商 品	<u>20,000</u>	資本主投資	<u>100,000</u>
資產總額	<u>\$ 140,000</u>	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40,000</u>

上舉各例，表明出一個企業無論其資產、負債及資本如何變化，其資產恒等於負債加資本。因此，會計方程（恒等）式如下：

$$\boxed{\text{資 產}} = \boxed{\text{負 債}} + \boxed{\text{資 本}}$$

會計上最基本的原則與借貸法則，完全以上述方程式為出發點。

由於收入與費用只不過表示資本增減的原因（收入超過費用的淨利，會使資本作同數額的增加；若費用比收入為大，所發生的淨損會使資本作同數額的減少），最後仍要歸入資本要素中，所以會計人員認為收入與費用，祇是兩項其他會計要素，而非基本的會計要素，其理由即在此。

我們更可以再用兩個方程式來表示五項會計因素相互間的關係，列示如下：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 (\text{收入} - \text{費用})] \cdots \cdots (\text{發生淨利時})$$

$$\text{或：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 (\text{費用} - \text{收入})] \cdots \cdots (\text{發生淨損時})$$

茲再就上述(四)台中商店售出商品三萬元為例，並假定該批商品成本為二萬元，除先收到現金二萬元外，餘款暫欠。則商店獲利一萬元，商店之利益當然歸資本主所享有，遂使商店的資本亦告增加。當時台中商店的資產、負債及資本的情形，應用上述會計基本方程式表示時，則如下示：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現 金	\$ 110,000	應付帳款	\$ 20,000
應收帳款	10,000	短期借款	20,000
商 品	<u>30,000</u>	資本主投資	100,000
		利 益	<u>10,000</u>
資產總額	<u>\$ 150,000</u>	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50,000</u>
或：			

資 產	=	負 債	+	資 本
現金 + 應收帳款 + 商品	=	應付帳款 + 短期借款	+	資本主投資 + 利益
(\$90,000 + \$20,000) + (\$10,000) + (\$5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100,000 + \$10,000)
↓ ↓ ↓		↓ ↓		↓
(\$110,000) + (\$10,000) + (\$30,000)	=	(\$20,000) + (\$20,000)	+	(\$110,000)
↓ ↓ ↓		↓ ↓		↓
資 產 (\$150,000)	=	負債 (\$40,000)	+	資本 (\$110,000)

就一般情況來說，企業獲得淨利時，對資產、負債及資本的增減變化，可有下列五種情形：

- (一) 資產增加，負債不變；
- (二) 資產不變，負債減少；
- (三) 資產增加，而負債同時減少；
- (四) 資產和負債同時增加，但資產的增加大於負債的增加；
- (五) 資產和負債同時減少，但資產的減少小於負債的減少。

至於企業發生淨損時，對資產負債及資本的增減變化，亦有下列五種情形：

- (一) 資產減少，負債不變；
- (二) 資產不變，負債增加；
- (三) 資產減少，而負債同時增加；
- (四) 資產和負債同時減少，但資產的減少大於負債的減少。
- (五) 資產和負債同時增加，但資產的增加小於負債的增加。

第三節 交易事項之分析

交易之意義：交易者乃等價物之交換。所謂等價物者，即交易之雙方，對於兩種交換物品之主觀經濟價值，彼此認為一致而同意進行交換之意。在今日貨幣經濟時代，一物之經濟價值，係以貨幣數量來表示，故在表示兩種交換物之貨幣數量相等時，交易即可成立。

例如，李某以一疋布，向陳某交換一擔米，在這種情形下，必定是交易之雙方，彼此相互認為一疋布的價值恰等於一擔米的價值；如果其中一方，主觀上認為一疋布的價值並不等於一擔米的價值，交易就不會發生。故在物物交換（亦稱直接交換）下，其交易方程式為：

$$\text{一疋布} = \text{一擔米}$$

但在間接交換交易下，因交換之雙方均用共同的貨幣價值來表示其經濟價值，所以當米之貨幣價值為200元時，布疋之貨幣價值亦當為200元，如此原來以布疋易米之直接交換，可演進為以布疋易貨幣，再由貨幣易米之間接交換，交易方程式為：

一疋布 = 200 元 = 一擔米

將上述交易方程式中間之等號，以“T”字形標準式帳戶替代，則方程式便演變為一帳戶之借貸二方之形式：

(借方)	(貸方)
一疋布 = 200 元	一擔米 = 200 元

※注意“借”“貸”兩字並無特別意義，它只是表示“T”形帳戶的兩方而已。（參閱“借貸法則”一節。）

此時就李某之財產而言，布疋增加 200 元應記於帳戶之借方；米減少 200 元應記於帳戶之貸方，此為交易方程式記入帳簿之基本型態，也就是會計記錄之基本原理。

就會計的觀點而言，凡足以使資產、負債或資本發生增減變化的事項或行為，即是交易。例如用現金購入商品，一面使現金的資產減少，另一面使商品的資產增加，這種行為自當稱為交易。至如商品因火災而焚燬，雖無受授的主體與動作，但已引起損失的發生和商品的減少，所以也是交易的一種。再者，就是商店所發生的事項，並非全部作為交易處理，比方和外界訂立契約或接受他人訂貨，儘管是商店的重要事項，但在訂約的當時，如未發生資產、負債的增減，或者訂貨的當時，沒有現金的收付，就不能認為是交易的發生。

商店的交易，可依種種的標準，分成許多不同的類別。簡單的說，有對外和對內兩種。對外交易又稱交換交易，如現銷商品，商店售出商品，收受現金；對方的情形則恰相反，收到商品，付出現金；既有受授兩個主體，又有受授兩個動作，即是一般人觀念中的交易。對內交易，又稱內部交易，乃是不與外人有關而同樣能引起會計要素增減變化的事項。例如用現金購入生財設備，誤作運輸設備入帳，改正時應將運輸設備的數額減少，同時將生財設備的數額增加，在此種情形下，雖沒有受授兩方面的主體，也沒有顯著的受授動作，卻有資產增減的事實，故具有交易的特質，而成為應加以記載的交易事實。綜上所述，一般人所稱交易是指交換而言，有受授之人，也有受授之物，並且雙方對於所受授之物，一定具有相等的主觀價值。但是會計上的交易，應視為能引起資產、負債和資本發生增減變化的事項，含義比較廣。商店中絕大多數的交易是交換交易，但也有一小部分不具雙方交換形式的內部交易。

第四節 借貸法則

一商店無論發生多少交易，其資產和費用相加，一定恒等於淨值加負債加收益。現在根據「資產 + 費用 = 資本 + 負債 + 收益」這一方程式，再來說明記帳的方法。

等號的左方，稱做借方，等號的右方，稱做貸方，以“T”取代“=”號，則借方所記的是資產和費用，貸方所記的是淨值、負債和收益。凡是一筆交易，可以增加資產或發生費用的，就把它記在借方，可以增加資本、負債或發生收益的，就把它記在貸方：

應記入借方的：

應記入貸方的：

資產的增加	負債的增加
費用的發生	資本的增加
	收益的發生

商店在不斷的進行交易中，增加資產的機會固然很多，但是減少資產的機會也不少，其他如資本、負債、費用、收益各事項，也同樣因交易而隨時增減。

資產的減少，即是原有資產的抵銷，應該記在原有資產的對方，原有的資產是記在借方，所以它的對方，就是貸方。同樣的道理，費用的減少，應記在貸方，淨值、負債和收益的減少，應記在借方。現在把上面所講的歸納起來，可以得出下列的結論：

應記入借方的：

應記入貸方的：

資產的增加	負債的增加
費用的發生	資本的增加
資本的減少	收益的發生
負債的減少	資產的減少
收益的減少	費用的減少

根據上面這幾種固定不變的借貸方向來記載每一筆交易，稱為借貸法則，無論什麼交易，總離不了上面借貸兩方的幾種變化。

為使讀者進一步瞭解起見，特舉交易實例，說明借貸法則之運用。

一、資產的增加與資本的增加：

（舉例）：資本主陳君投資現金\$ 80,000 及房屋\$ 100,000，開設商店。

交易說明：此時商店收到資本主陳君投入現金及房屋，是商店資產的增加；同時資本主投入資本，對商店有所有權，是資本的增加。資產增加應記在借方，資本增加應記在貸方。記入所屬帳戶後，示之如下：

現 金	資本主投資 陳君
(1) \$ 80,000	(1) \$ 180,000
房 屋	
(1) \$ 100,000	

二、資產的增加與資產的減少：

（舉例）：以現金 \$ 20,000 購入生財器具。

交易說明：此時商店收到購入的生財器具，是資產的增加；同時商店支付現金，是資產的減少。資產增加應記在借方，資產少應記在貸方。記入所屬帳戶後，示之如下：

生財器具		現 金	
(2) \$ 20,000		(1) \$ 80,000	(2) \$ 20,000

三、資產的增加與負債的增加：

（舉例）：除購商品一批 \$ 30,000。

交易說明：此時商店收到除購的商品，是資產的增加；同時商店對賣主負有債務，是負債的增加。資產增加應記在借方，負債增加應記在貸方。記入所屬帳戶後，示之如下：

商品（存貨或進貨）※		應付帳款	
(3) \$ 30,000			(3) \$ 30,000

※註：本科目應如何使用，詳見本章習題解答計算題部份——第10題補充資料，有較詳盡的介紹。

四、負債的減少與資產的減少：

（舉例）：以現金 \$ 20,000 償還前欠貨款之一部份。

交易說明：此時商店償還所欠部份貨款，是負債的減少；同時商店付出現金，是資產的減少。負債減少應記在借方，資產減少應記在貸方。記入所屬帳戶後，示之如下：

應付帳款		現 金	
(4) \$ 20,000	(3) \$ 30,000	(1) \$ 80,000	(2) \$ 20,000
			(4) 20,000

五、負債的減少與負債的增加：

（舉例）：簽發一個月期之支票一紙 \$ 10,000，償還前欠貨款之餘數。

交易說明：此時商店償清貨款，是負債的減少；同時商店簽發支票一紙，負有到期兌付的義務，是負債的增加。負債減少應記在借方，負債